

永财农发〔2024〕49号

永德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的通知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根据《临沧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临财农发〔2024〕45号）的要求，按照《中共永德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关于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的批复》（永农领复〔2024〕7号）安排，现将2024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46万元下达给你们，安排用于永德县永康镇2024年端德村杨柳沟自然村蔬菜产业发展项目，请列入“2130505-生产发展”预算支出科目，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财政部等6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14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和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安排使用资金，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要加快预算执行，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使用效益。

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意见精神，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云财农〔2022〕110号）要求，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同时做好资金项目相关信息公开工作，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此次下达的中央衔接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财政部和省财政厅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请严格执行《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直达资金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监〔2020〕18号）文件要求，特别注意在直达资金拨付使用时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直达资金使用要求，点

对点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不得采取现金方式支付，不得违规将资金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附件：绩效目标表

2024年5月28日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审计局，县农业农村局。

永德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8日印发

附件

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永德县永康镇2024年端德村杨柳沟自然村蔬菜产业发展项目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武成春 0883-52113685816705		
主管部门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实施单位	永德县民族宗教事务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6			
	其中:财政拨款	46			
	其他资金	0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永康镇2024年端德村杨柳沟自然村蔬菜产业发展项目,重点建设内容:1.农产品果蔬交易点1个;2.必要照明设施(太阳能路灯)20盏;3.产业用水灌溉工程1项;4.硬化产业道路500米。通过项目建设,受益人数达26户,115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产品果蔬交易点		≥1个
			必要的照明设施		≥20盏
			产业用水灌溉工程		≥1项
			硬化产业道路		≥500米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项目公示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时间		2024年7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4年11月
		成本指标	基础设施建设投入		≤46万元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受益人口数		≥115人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区域内人居环境提升群众生态满意度		≥9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使用年限		≥10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脱贫群众项目满意度		≥90%	
		周边农户项目满意度		≥90%	

注:1.“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